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表。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純利約202,9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不少於285,000,000港元之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增長，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光伏發電項目所帶來的收益及純利貢獻增長。經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電約415,600,000千瓦時(「千瓦時」)，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309,100,000千瓦時。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參照當前可於管理賬目獲得之資料初步評估作出，其有待調整及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而管理賬目須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